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

海健教〔2020〕72号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学与科研互动、教学与科研相长是高校发展的长期策略，也是高校教师成长的正确路径。为提升我校办学水平，提高中青年教师科学研究水平和能力，为申报国家、省级各类科研项目奠定基础，特设立“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”，为我校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平台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使科研基金项目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用以规范项目管理等有关事项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二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须为我校中青年专（兼）职教师，具有学士以上学位、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申请人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至少承担一门课程（含实验课）的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（三）原则上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每人最多申报获批两次。

（四）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应超过 50 周岁（按当年 1 月 1 日计算），基金向青年教师倾斜。

第三条 正在承担各类国家、省级或校级相同研究内容的项目申请人，不得申报。有尚未结题的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教师不得申报。

第三章 立项规划

第四条 学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设立三大类：

- （一）自然科学和应用技术项目；
- （二）人文社科项目；
- （三）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第五条 申请项目自选。项目需密切结合我校办学特色、专业发展，选择具有创新价值、可持续性发展的科学研究、应用技术研发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鼓励跨学科、交叉学科研究；支持开展“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人才培养

模式改革、“三教”改革、课堂教学改革；积极支持教育管理及教学改革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研究。

第六条 凡申请者须认真填写《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》。选题必须目标明确、创新性强、具有可操作性，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。

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书后，经系部初审、教科处审核后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，确定立项名单。立项名单在校园网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批准立项，并按项目完成时间、经费提交财务，启动项目拨款。

第四章 项目经费

第八条 自然科学和应用技术项目一般资助8000-12000元/项；人文社科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一般资助5000-8000元/项，其中重点项目可资助8000-12000元/项。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当年科研预算金额决定。项目经费由教科处科研专项经费支出。

第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按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验收

第十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教科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每个阶段均需提交书面总结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材料通过专家组审核或答辩通过后，则准予结题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基金项目到期时，经专家评审，如尚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可酌情延期6个月；延期后仍未完成，将终止项目研究，并在3年内不准申请校内各类科研项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科处负责解释。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

2020年12月7日

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

2020年12月7日印发